

标识: ZC-QR-077

正本



检

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C240339B1

项目名称: 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 (二期出水口)
11 月月度废水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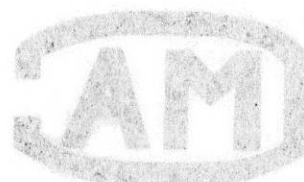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



193015050231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资质证书页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纳 莉

审核人：赵 甜

签发人：张 略

采样人：赵 甜、谢小美

分析人：高玉华、彭迪、刘琦、谢小美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二期出水口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废水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二期出水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氨氮、色度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六价铬	3 频次/天，1 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仪器检定(校准)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多参数分析仪 AZ86031 中 YS-019	2024.6.19~ 2025.6.18
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Q-100 中 YS-049	/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1182-2021	2（倍）	50ml 比色管	/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》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中 YS-008	2024.6.19~ 2025.6.18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		
6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》GB 7467-87	0.004		
7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	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 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SPX-80X 中 YS-054 多参数分析 仪 AZ86031 中 YS-019	2024.6.19~ 2025.6.18
9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 中 YS-007	2024.6.19~ 2025.6.18
10	动植物 油类				
11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 中 YS-010	2024.6.19~ 2025.6.18

12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-原子荧光光度计 AF-7500 中 YS-007	2024.6.19~ 2025.6.18
13	总砷		0.0003		
14	总镉	《铜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0.0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 中 YS-003	2023.6.21~ 2025.6.20
15	总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1		
16	总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		

3.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- 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空白	实验室平行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区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1	1	100%	25	25.1±1.7	合格
2	总磷	3	1	1	100%	0.21	0.208±0.011	合格
3	氨氮	3	1	1	100%	1.70	1.67±0.10	合格
4	总氮	3	1	1	100%	1.55	1.52±0.10	合格
5	石油类	3	/	/	/	1.50	10.1±0.9	合格
6	六价铬	3	1	1	100%	0.0901	0.0896±0.0054	合格
7	总镉	3	1	1	100%	30.1 (ug/L)	29.3±1.3 (ug/L)	合格
8	总铬	3	1	1	100%	0.71	0.738±0.056	合格
9	总铅	3	1	1	100%	5.29	5.31±0.34	合格
10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1	100%	57.9	56.39±4.26	合格

4.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4 年 11 月 8 日		分析日期		2024 年 11 月 8-18 日		
采样点位		二期出水口		样品性状		微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9:50	11:45	14:00			
1	pH	无量纲	7.7	7.8	7.9	7.7~7.9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34	34	36	35	50	
3	总磷	mg/L	0.33	0.31	0.29	0.31	0.5	

4	氨氮	mg/L	0.748	0.782	0.696	0.742	5	达标
5	总氮	mg/L	4.85	6.75	6.10	5.9	15	达标
6	色度	倍	2	2	2	2	30	达标
7	石油类	mg/L	0.54	0.55	0.56	0.55	1	达标
8	动植物油类	mg/L	0.55	0.63	0.55	0.58	1	达标
9	悬浮物	mg/L	4	5	5	5	10	达标
10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达标
11	总镉	mg/L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0.01	达标
12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达标
13	总铅	mg/L	0.06	0.05	0.06	0.06	0.1	达标
14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5	8.1	7.6	8.1	10	达标
15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达标
16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及 2006 年修改单。						
备注		1.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。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16 项，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及 2006 年修改单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： 纳莉 审核人： 赵甜 签发人： 张玲

日 期： 2024.11.20 日 期： 2024.11.20 日 期： 2024.11.20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